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新承诺〉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滨海控股依据上述承诺将开发主体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公开转让。目前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与滨海控股其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分割，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进而不能进行国资评估备案，暂时不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现滨海控股作出新承诺以替代之前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临 2016-111 号公告。

鉴于公司收到滨海控股出具的《关于向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立明、刘新林、刘丹、王江华、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